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5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聘期已满且连续多年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理解和支持，信永中和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 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 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注册会计师	是	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旭	注册会计师	是	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注册会计师	是	16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冯万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 10 月-2013 年 8 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 年 8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曾旭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 年至 2019 年 10 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彭凯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 6 月-2005 年 9 月	中国农业银行	主管会计
2005 年 10 月-2006 年 9 月	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助理
2006 年 9 月-2013 年 3 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2013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冯万奇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

3、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含税），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成立，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信永中和为行业排名第十的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表示认可，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5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95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我公司和控股股东何振亚及夫人赵桂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00 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主持，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履行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88,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安徽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层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7568837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安徽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4,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11.8-2022.11.8	29.66-30.37	44,888	0.033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 6,688,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33,386	5.03%	6,688,49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733,386	5.03%	6,688,498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安徽创投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7,72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仪科技
股票代码：688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楼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2,463 股，减持比例 4.4871%，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皖仪科技	指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44,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36%，属于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层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7568837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先炽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无	无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拟继续执行并完成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即：

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皖仪科技股票不超过 1,337,726 股，即不超过皖仪科技总股本的 1%。

此外，如果国有上级管理单位未来制定的经营计划包括其他减持要求，则在披露相关减持预告后，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上市首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初始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2,735,849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9.55%。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6,002,463 股。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6,733,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688,49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减少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11.8-2022.11.8	29.66-30.37	44,888	0.033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限制流通股	6,733,386	5.03	6,688,498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2,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68%，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徐先炽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皖仪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
股票简称	皖仪科技	股票代码	688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4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733,386 股 持股比例：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88,498 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注：拟继续执行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即：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皖仪科技股票不超过 1,337,726 股，即不超过皖仪科技总股本的 1%。 此外，如果国有上级管理单位未来制定的经营计划包括其他减持要求，则在披露相关减持预告后，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2,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68%，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先炽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55）。

（二）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